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条款约定，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细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细化议案”），在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细化议案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且在2014年的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明确了调整条款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公司《细化议案》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绩效，有利于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员工的激励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钰昌

刘文波

夏大慰

李 黎

2017年2月8日